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 美利 公告编号：2015-053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7月26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中午12点。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自2014年12月29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现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议案》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由 18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张强先生、严肃先生、许仕清先生、张子珉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二、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由 18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4年9月24日分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的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拟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